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15)温鹿商破字第 37-2 号

2016 年 5 月 10 日, 本院根据彭思繁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蒂壹家鞋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蒂壹家鞋业)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查明, 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 0 元, 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

本院认为, 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, 蒂壹家鞋业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, 符合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裁定宣告蒂壹家鞋业破产并终结蒂壹家鞋业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